

证券代码：838840

证券简称：鑫亿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1日以文本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源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股权转让合同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与老虎未来新能源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、江苏国诚物流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

书》，以 416.5 万元整出让江苏国诚物流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《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，决定终止上述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，本次终止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获得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与老虎未来新能源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、江苏国诚物流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，以 416.5 万元整出让江苏国诚物流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《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因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公司拟终止上述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，拟与重庆红炉点雪企业合伙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国诚物流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转让标的（公司持有的江苏国诚物流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%股权）重新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，转让价格为 333.2 万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